

【附表九】

**新北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
志願選填單**

就讀國中		學生姓名												
評估證編號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志願序														
第 1 志願					第 2 志願									
第 3 志願					第 4 志願									
第 5 志願					第 6 志願									
第 7 志願					第 8 志願									
第 9 志願					第 10 志願									
第 11 志願					第 12 志願									
第 13 志願					/									
核 章 欄	學生簽名或蓋章		監護權人或法定代 理人簽名或蓋章											
	國中承辦人核章		處室主任核章			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為必繳資料，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，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（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）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2.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（或以上）時，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。
3. 完成網路志願選填列印後之志願選填單不得再修改，修改視同資料不符。